

榕城区辖区内涝整治工程（一期）

质量检测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参与本次公开选取的机构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即可，并在人员组成结构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检测能力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榕城区辖区内涝整治工程（一期）质量检测服务

2、建设单位：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

3、项目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

4、项目概况：本项目针对建阳路、马牙路、环市北路（马牙路至环市北河大桥）淡浦停车场前和山特集团前、临江北路（市政府附近）、仁义路现状雨水管进行清淤，并新建雨水管；同时对应增设部分检查井、雨水井、主干管、支管的路面进行修复。本次设计新建雨水管共计 2988m，完成雨水管网清淤总长度约 23173m，总淤泥量 8185m³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服务工作内容：对该项目原材料、管道、路基路面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。具体检测内容及数量以评定标准要求抽检频率进行抽检，结算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。

（二）检测工期要求：中选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。签订合同后，收到选取人工程交工检测通知后，5 个工作日内完

成现场检测工作，并在检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，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按照规范及图纸要求进行。

(三) 检测人员要求

- 1、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。
- 2、负责本工程检测的班子必须健全，检测人员必须具体对应的上岗证且经验丰富，检测仪器设备专业配套。
- 3、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，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
4、检测成果及质量要求

(1) 检测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有关规范操作，保证试验质量，试验结果真实反映工程及安全设施的实际状况。

(2) 负责试验结果的整理及提交准确、真实、可靠的试验报告，一式 6 份(盖有检测单位资质专用章)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(一) 工程检测服务费：暂不做评估与预算，结算量按实际检测数量统计，结算金额以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审定价为准。

(二) 工程检测费用包括税费、服务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待中选机构出具支付申请，经审核认定后，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检测费用。

揭阳市榕城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中心

